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6日，本集團與Petropavlovsk集團訂立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以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該等協議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首次訂立。此乃Petropavlovsk協議第三次獲重續。

由於Petropavlovsk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故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並為期三年。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於2018年12月屆滿。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將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並設定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同期的新建議年度上限。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項下相關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等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Petrovlovsk集團訂立隨後經重續Petrovlovsk協議，以重續Petrovlovsk協議。此乃Petrovlovsk協議第三次獲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並為期三年。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於2018年12月屆滿。本集團設定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相關集團公司訂立隨後經重續Petrovlovsk協議，以將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隨後經重續Petrovlovsk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隨後經重續Petrovlovsk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隨後經重續Petrovlovsk協議

隨後經重續Petrovlovsk協議包括(a)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b)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c)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及(d)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Petrovlovsk為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的交易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由於Petrovlovsk(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yron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其為關連人士。

MC Petrovlovsk為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及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的交易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及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由於MC Petrovlovsk為Petrovlovsk的附屬公司，故其為關連人士。

(a) 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與Petrovlovsk就共享服務訂立協議。共享服務包括共享辦事處空間、法律服務、管理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設備租賃。

有關過往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Petropavlovsk協議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根據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按成本加10%收費，將於未來三年期間提供或獲得合理公平的服務基準。

歷史／估計交易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5,000美元、53,000美元及93,000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1,000美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應付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為2,035,000美元。

根據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為2,035,000美元，其等同於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計劃而釐定，另就任何本集團增加共享服務的要求或任何提供該服務的基本成本上升而提供靈活性設定緩衝金額。有關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

訂立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理由

通過訂立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可與Petrovavlovsk集團公司共用辦事處空間，而毋須透過其他人士租用另一物業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繼續向Petrovavlovsk集團公司出租其於該等地點尚未使用的空間。本集團亦可繼續獲得法律、管理、信息技術及行政服務，包括自Petrovavlovsk集團公司獲得人力資源及後勤支援以及其他服務，Petrovavlovsk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亦已與其建立若干較自第三方提供者更有效率的共享溝通系統。

(b) 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與Petrovavlovsk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Petrovavlovsk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包括建設服務、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勘探及地質服務。

有關過往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Petrovavlovsk協議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根據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按成本加10%收費，將於未來三年期間提供或獲得合理公平的服務基準。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年應付款項總額為零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0,000美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為4,500,000美元。

根據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為4,500,000美元，其等同於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計劃而釐定，另就任何本集團增加技術服務的要求或任何提供該服務的基本成本上升而提供靈活性設定緩衝金額。有關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

訂立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通過訂立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就K&S項目及／或本集團其他項目獲得技術服務，而在本集團項目所在的猶太自治州地區內或自熟悉本集團項目的供應商獲得建設或維修服務的其他選擇有限。本集團亦可繼續自與本集團已有長期合作歷史的機構獲得工程及設計服務，而與第三方相比，其提供的工程及實驗室服務質素較高，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程度亦較高。本集團亦可繼續於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內獲得勘探及地質服務，而提供相同工程質素及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其他可行第三方供應商的選擇十分有限。

(c) 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LLC GMMC(本公司附屬公司)、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訂立契據，據此，LLC GMMC向MC Petropavlovsk租賃其直昇機供Petropavlovsk營運使用。

有關過往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Petropavlovsk協議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就直昇機租賃向MC Petropavlovsk收取的金額是基於實際飛行時間按成本總額(包括攤銷及日常開支)另加10%利潤計算。

歷史／估計交易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項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11,000美元、273,000美元及36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項下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35,000美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應收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000,000美元。

根據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應收的年度金額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美元，其等同於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及MC Petropavlovsk告知本公司MC Petropavlovsk於未來三年對直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有關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

訂立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的理由

儘管Petropavlovsk集團擁有其自有的直昇機，由於Petropavlovsk集團的直昇機可能於不同時間進行維修及保養，其仍須自本集團獲得直昇機服務。此安排為Petropavlovsk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直昇機服務。

(d) 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就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訂立協議。

有關過往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Petropavlovsk協議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MC Petropavlovsk將基於實際飛行時間向本公司收取成本總額(包括攤銷及日常開支)，另加10%利潤。

歷史／估計交易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項下每年應付款項總額為零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額為零美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應付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為2,000,000美元。

根據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為2,000,000美元，其等同於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就只有直昇機可到達地區的計劃活動於未來三年對直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有關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

訂立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資產與辦事處距離較遠，使用直昇機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擁有一架直昇機，惟亦根據現行安排自Petropavlovsk集團獲得直昇機服務，以確保其可持續使用直昇機服務。此舉於本集團本身的直昇機進行維修及保養期間，或本集團人員須延長服務時可滿足相關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etropavlovsk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故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及參考上文所示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及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各年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隨後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Petropavlovsk為一間於倫敦上市的採礦及勘探公司，其主要資產位於俄羅斯。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鐵江現貨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為俄羅斯遠東的鐵礦石及其他工業商品的知名探礦商、開發商及生產商，憑藉優越道路基礎設施向其主要位於中國的客戶群以較低成本迅速交付項目及產品。於2010年，鐵江現貨的Kuranakh礦場投產，為俄羅斯首個垂直整合的鈦磁鐵礦業務，但該礦場現正處於維護及保養狀態。鐵江現貨目前正提升K&S項目的產能，該礦場的年產能達3.2百萬噸65%品位鐵礦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經重續 直昇機租賃契據」	指	LLC GMMC、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契據，據此，LLC GMMC將其直昇機租予MC Petropavlovsk
「進一步經重續 直昇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協議，據此，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
「進一步經重續 共享服務協議」	指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Petropavlovsk獲得若干行政及營運服務
「進一步經重續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協議，據此，Petropavlovsk同意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本集團」及「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直昇機租賃契據」	指	LLC GMMC、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協議，據此，LLC GMMC將其直昇機租予MC Petropavlovsk
「直昇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協議，據此，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S 項目」	指	本公司投資組合中的磁鐵礦開發項目，由Kimkan礦床及Sutara礦床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LC GMMC」	指	一間於俄羅斯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gnatyevskoye Shosse, 19, Blagoveshchensk, 675028, Russian Federatio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MC Petropavlovsk」	指	一間有限公司，為Petropavlovsk的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40/1 Lenina Street, Blagoveshchensk, Amur Region, 675005, Russian Federation
「Petropavlovsk」	指	Petropavlovsk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公眾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Petropavlovsk 協議」	指	共享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直昇機租賃契據及直昇機服務協議
「Petropavlovsk 集團」或 「Petropavlovsk 集團 公司」	指	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俄羅斯遠東」	指	俄羅斯聯邦的遠東聯邦地區，覆蓋西伯利亞貝加爾湖至太平洋之間的俄羅斯地區。遠東聯邦地區包括Amur地區、Evreyskaya Avtonomnaya Oblast、Kamchatka Krai、Magadan地區、Primorsky Krai、Sakha Republic (Yakutia)、Sakhalin地區、Khabarovsk Krai及Chukotka自治區
「共享服務」	指	提供法律、管理、信息技術及行政服務

「共享服務協議」	指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Petropavlovsk獲得若干行政及營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後經重續 直昇機租賃契據」	指	LLC GMMC、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契據，據此，LLC GMMC將其直昇機租予MC Petropavlovsk
「隨後經重續 直昇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協議，據此，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
「隨後經重續 Petropavlovsk協議」	指	隨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隨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契據及隨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隨後經重續 共享服務協議」	指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Petropavlovsk獲得若干行政及營運服務
「隨後經重續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協議，據此，Petropavlovsk同意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協議，據此，Petropavlovsk同意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ambro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胡家棟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